

宁夏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办法及细则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秉承德智体全面衡量、按需招生、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为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保证录取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和工作细则。

一、工作原则

1. 注重综合素质、科研潜能、创新精神、诚实守信等考核。
2. 加强复试过程管理，严肃考务、程序规范、公正考核、客观评价、结果公平、择优选拔。
3. 坚持以考生为本，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二、组织领导

复试工作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导下，全面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依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严明职责，严格程序，严肃纪律，研究生院指导各培养单位开展复试工作，学校相关部门根据部门工作性质与职责对复试全程进行保障，各培养单位党政共管，负责开展以下具体工作：

1. 组织协调本部门复试工作的全面开展，复试前对考试考务人员开展有关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专门培训，进行诚信教育与承诺管理，明确工作纪律与责任，熟悉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教育抵制徇私舞弊不正之风。

2. 组织所属学科各专业成立复试小组，由本单位 5 人及以上的博士生导师或资深硕导组成，并设组长、秘书各 1 人，部门审签名单汇总后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

3. 督查本部门的各专业面试小组确定考试程序与细节，注意把控专业面试的具体内容、答题方式与时间、评分标准等环节，以同一标准和尺度对同一专业内的考生进行专业面试。

4. 充分发挥导师组的集体评判作用。

三、工作程序

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考试程序、宏观标准与实施办法，并提交学校党政会议审定后执行。

1. **复试资格**：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国家博招政策，结合学校博招简章、招生计划、考生成绩以及学位点建设和社会需求等，划定进入复试的初试分数线及复试考生资格确认方案，提交至学校党政会议审定后执行。

2. **名额分配**：以 2019 年博招简章公布的导师为依据，执行限额招生，对招生数 ≥ 2 的导师，原则上不得招收单一培养类型（学博或专博）或单一报考类别（统招或硕博连读）的考生，其中临床“双资质”博导（学博&专博）招生总量上限 ≤ 4 名，“单资质”博导（学博或专博）招生总量上限 ≤ 3 名；基础医学与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的博导招生总量上限 ≤ 3 名；校外博导或校内合作博导的招生总量原则上为 1 名且为学博。

3. **复试比例**：不低于 120%，实行差额复试。

4. **复试后调剂**：仅对复试后合格生生源充足的专业或导师进行，须由考生自愿申请，导师同意接收，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学校招生实际来协调兼顾各研究方向招生（初考申报时的研究方向与拟调剂的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者优先）。原则上临床专业可在二级学科内进行或同一研究方向内的二级学科间；非临床专业可在一级学科内进行。调剂名单需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

四、复试安排

1. 复试时间：

5 月 13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11:00	复试报到
5 月 14 日	（星期二）	上午 8:00—10:00	考生体检
5 月 14 日	（星期二）	下午 2:30—5:30	专业笔试
5 月 15 日	（星期三）	上午 8:00—12:00	专业面试

2. 复试方式：

专业课笔试：学校宏观管理，全封闭统一命题（导师回避）和组织考试。

专业面试：整体考试由一级学科所属学院组织管理，共包括三部分：1) 基本素质考核；2) 英语能力测试；3) 专业知识及科研潜质考核。其中，前两部分由学院统一组织命题，本学科考生相同；第三部分以导师问题为主。

面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并当场填写《宁夏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面试记录单》，给出面试成绩和评语。

五、拟录取

1. 统考生：复试总成绩为百分制，由笔试和面试组成，两环节考试分数的权重比为 4:6，其中专业面试包含基本素质考核 20%、英语能力测试 20%、专业知识及科研潜质考核 60%。

2. 硕博连读生：复试总成绩为百分制，只进行专业面试，包含基本素质考核 20%、英语能力测试 20%、专业知识及科研潜质考核 60%。

3. 考生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或专业面试成绩不及格或报考导师一票否决均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4. 初试总成绩与复试总成绩各占录取总成绩的 50%，加权求和即为录取总成绩。

5. 遵循导师限额招生原则，结合考生培养类型和报考类别，参考考生提交的复试后调剂申请等，对复试合格的考生分别进行录取总成绩排序，体检合格后择优录取。

6. 拟录取学生名单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及教育部录检通过后，经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发放录取通知书。

六、加强诚信考核

根据国家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有关会议精神，严格诚信考核，

签署诚信承诺书等，对上一年度有违法违纪行为的考生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评结果不合格者等不予录取。

七、社会监督

坚持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保证申述渠道的畅通。

联系方式：纪委监察室 0951-6980035 jw@nxmu.edu.cn

研究生院 0951-6908183 yzb@nxmu.edu.cn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19年4月23日